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 7 次破產報告

2011 年 1 月 20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業已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提議將破產管理人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主張之公司間債權減少 50%；
- 破產管理人不同意依重整計畫中之提議減少債權，並正與雷曼控股公司就有關公司間債權較佳之處理方式進行討論。在此等討論中，正嘗試就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之債權的評價，達成共同解決方案之可能性；
- 數個債券持有人團體業已提出提議予破產管理人，且在某些案件中亦提供予雷曼控股公司，表達接受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及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之債權之評價；
-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之狀態聽證庭(Status hearing)中，雷曼控股公司表示將於該聽證庭後一週至十日內，遞交修正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 雷曼兄弟債權人特別團體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遞交基於雷曼控股公司與某些其他美國債務人及外國關係企業之實質合併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
-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自前次報告起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其他當事人之正式代表，參與 2010 年 9 月 15 日與 2010 年 11 月 3 日之會議；
-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詳細訊息；

-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2011年年中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女士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1,655 小時

總計時數： 13,420.2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7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報告日前發生之重要發展亦包含之。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可能變更,且日後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仍有大幅度之修正。本報告應與先前的破產報告一併審閱。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 1.2.1 簡介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

- 1.2.2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協議進行交換交易,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

### 1.3 財務資訊

#### 1.3.1 會計/可得之財務資訊

如先前的破產報告所述,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下稱「雷曼國際歐洲公司」)為雷曼財務公司行使多項行政職務。

破產管理人除先前由雷曼財務公司之管理階層、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可得之(簿記)資料外,已於2010年第4季自雷曼控股公司取得相當數量之財務資訊。此等財務資訊業經證實對破產管理人於評估雷曼財務公司締結之公司間交易與非交易關係等事項時,具有高度價值。

#### 1.3.2 全球性結算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詳細內容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的破產報告之內容。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可在雷曼財務公司之網站上取得。

### 1.3.3 交換交易

如先前的破產報告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契約之方式，以就結構債所內含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進行避險。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簽署之 ISDA 協議(暫時)現況之相關資訊，請特別參照第 3 次破產報告第 7 頁之說明。

破產管理人就各 ISDA 協議之個別終止日之附條件結論，請參照第 6 次破產報告第 1.3.3 節之說明。

雷曼兄弟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以下簡稱「雷曼金融公司」)以存在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金融公司間之 ISDA 協議為依據，已遞交美金 3,816,016,451.61 元之請求。此請求金額似以 2008 年 9 月 12 日為評估價日之全球性結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為依據。雷曼金融公司現階段並未提出進一步之支持證明。

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e，以下簡稱「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已遞交美金 1,014,490,346 元之請求。此請求據稱乃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即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寄發終止通知之日期，對雷曼財務公司之部位。

破產管理人根據適用之 ISDA 協議中之終止條款，已評估由雷曼金融公司及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提出之請求，並持續與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及雷曼金融公司就對帳與各項請求之評價進行雙邊討論。據此，破產管理人表示，於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中，即將完成之公司間和解指導方針，以提供就對帳及評估公司間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之基本架構。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舉行之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中，將有一個專題會議時間討論公司間衍生性金融商品。破產管理人持續與雷曼金融公司及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及其他公司間債權之債權人）就公司間債權之評價進行雙邊討論。

##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 1.4.1 合作協議範圍內之會議

由加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下稱「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及其他參與代表(以下合稱「協議當事人」)於最近一次報告期間舉辦之正式代表會議，針對 2010 年 4 月 14 日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於同日提出之公開聲明(以下合稱「重整計畫」)討論。

於此等會議中，由非美國協議當事人(non-U.S. Protocol Parties)共同提出之相對提議(counter proposal)已與雷曼控股公司進一步討論。如前份報告所述，此相對提議中提出重整計畫中有關全部或多數非美國協議當事人之部分重要議題。雷曼控股公司與不同之協議當事人(包括破產管理人)於最近一次報告期間更積極進行雙邊協商。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破產管理人預期部分雙邊協商結果，將於雷曼控股公司及美國關係債務人預計於次週遞交修正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以下簡稱「重整修正計畫」）中被反映。

## 2. 資產

2.1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帳戶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總計為歐元 6,316,116.44 元。

## 3. 債務人

3.1 如同第一次破產報告所提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已到期之公司間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三），且依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其中差異係因(i)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間，有部分款項已被清償；及(ii)匯率波動(美元計價之貸款款項包含多種幣別，而於此期間，美元相對於其他幣別亦有升值之情況)。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公司間應收帳款為美金 33,248,905,850 元。

請另參照第 4 次破產報告第 3.2 節，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其他於美國之雷曼集團機構提出債權申報之概要。由破產管理人提出之相關債權申報文件及附件可於雷曼控股公司網頁([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取得。

3.2 重整計畫中指出，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應被允許總計為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帳冊及記錄所示之淨金額之 50% 的金額。重整計畫亦未承認公司間債權之順位係優先於雷曼控股公司之次順位債券(subordinated indentures)。如前份報告所述，破產管理人並不同意重整計畫中有關處理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之建議方式。與雷曼控股公司之協商隨過去數週以來更為積極，並仍然保密。

破產管理人已進一步積極參與與先前就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債權之允許與否及債券持有人對雷曼控股公司遞交之第三人保證請求之處理方式向破產管理人及雷曼控股公司提出各項提議之債券持有人團體進行協商。部分債券持有人團體之簡報，已包括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雷曼財務公司依各債券所提出之各類型請求之評價之提議。

據此，破產管理人表示雷曼控股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遞交雷曼財務公司債券發行評價備忘錄（以下簡稱「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及於雷曼控股公司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各債券發行系列「依據 ISIN 號碼排序」之可被允許之請求之最大值分析<sup>1</sup>。

---

<sup>1</sup> 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及「依據 ISIN 號碼排序」之個別資訊均可於 [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 取得。

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係告知債券持有人有關雷曼控股公司用於評價雷曼財務公司依據不同計畫發行之各債券之方法。雷曼控股公司將使用這些評價，以評估於這些計畫中對擔任保證人之雷曼控股公司提出之債權。雷曼控股公司根據債權提出日仍未清償之各系列債券之條款，將債券分為三種類型（「面額債券」、「零息債券」與「公平市價債券」）。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將債券分為上述三種類型時採用之標準，破產管理人係引用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之說明。這些雷曼控股公司於評價備忘錄中採用之評價方法，乃根據全球性結算取得之調整資訊及雷曼控股公司之債權遞交資料庫取得之資訊。

於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公佈後，債券持有人團體已就雷曼控股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分類標準及某些債券之評價調整提出意見。

在與雷曼控股公司之和解討論中，正嘗試就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之債權之評價，與雷曼控股公司達成共同解決方案之可能性。

如前份報告所述，任何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有關允許雷曼財務公司間債權之和解，必須以通過監督法官之核准為前提要件。當或如破產管理人於在監督法官核准前擬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和解，該等意圖將透過網頁及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等列於附件清單之債權人。

#### **4. 銀行/擔保權利**

#####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 **5. 合法性**

##### **5.1 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在稍後階段會就會計帳目及會計義務提出相關意見。

##### **5.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2008年5月30日申報，並無遲延。

##### **5.3 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5.4 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已依據公司章程履行其義務或事實上之董事是否履行其義務。

##### **5.5 詐欺行為**

破產管理人已準備相關帳冊資訊，並擬為進一步之調查。

#### **6. 債權人**

##### **6.1 對於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之回應**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有關本節說明之相關原則及見解將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基於此點謹說明如下。本節中大寫詞彙之定義請參考第五次破產報告第 6.4 節。

與已回覆債券持有人進行之討論，於最近一次報告期間仍持續進行。因某些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之適用差異，仍存在於破產管理人與部分已回覆債券持有人間及不同之已回覆債券持有人團體間，討論已轉向調查使雷曼財務公司（身為主債務人）及雷曼控股公司（身為保證人）共同對不同類型之債券採用簡化評價原則之可能性。此一統一之解決方案可對關於債券下債權之評價的非常複雜之法律上及經濟上之議題，達成更為迅速之解決方式。在這些討論中，雷曼控股公司在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中採用之評價方法已被納入考量。

## 6.2 加速到期

在先前的報告期間，已向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之代表人，要求以書面提供額外資訊，以判定有效加速到期通知之要求要件是否已被滿足。經與相關之 ICSD 商議，破產管理人已建立一可使債券持有人提供此資訊之程序。破產管理人仍正自己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各當事人處取得資訊，並將通知尚未提供資訊之當事人。

破產管理人擬於次一季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公佈似已有效加速到期之債券。針對已收到資訊進行首次評估後所得到初步的評估結果，大多數債券均已依據各該條款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 6.3 台灣台北法院程序

請參照前份報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在 2011 年 1 月 6 日裁定其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簡稱「中國信託」)對雷曼財務公司提出之案件並無管轄之權利。中國信託嗣後對台北地方法院之裁定提出上訴。破產管理人正在等待中國信託將必須提出之上訴書狀，並準備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之答辯書狀。

相類似程序亦於台灣由第一商業銀行向雷曼財務公司及其他雷曼兄弟集團之公司提出。在此程序中尚未做成任何判決。下一法院庭期將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舉行。

## 7 其他事項

### 7.1 時點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破產管理人預計將在 2011 年 4 月公佈下一次的報告。

###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

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並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於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

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以外)，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2011 年 1 月 20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